附件4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**一、氯霉素**

氯霉素（CAP）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广谱抗生素，常用于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，曾在水产养殖业得到广泛应用。近年来，研究发现氯霉素具有诱变和癌变的可能，对人的造血系统、消化系统具有严重的毒性反应，它可通过畜禽以及水产品疾病治疗等途径，以排泄和水体排放等形式进入环境，并有可能在生物体内富集成为持久性污染物，通过食物链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。

**二、克百威**

克百威是一种广谱性杀虫、杀螨、杀线虫剂。不仅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，并具有很强的内吸活性。中毒症状会出现头昏、头痛、乏力、面色苍白、呕吐、多汗、流涎、瞳孔缩小、视力模糊等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导致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，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。我国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规定，豆类蔬菜和茄果类蔬菜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2mg/kg。

**三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**

6-苄基腺嘌呤(6-benzylaminopurine,6-BA)是一种人工合成的细胞分裂素,与植物内源性激素具有相似的结构及性质,为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曾在豆芽制发中被广泛使用，有助于其细胞分裂、成品无根须。在充当食品添加助剂19年以后，2011年原卫生部将其拉出食品助剂名单，6-苄基腺嘌呤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，且豆芽生产不在可使用范围之列。目前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-苄基腺嘌呤的安全性尚无结论，为确保豆芽食用安全，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该物质。

**四、4-氯苯氧乙酸钠**

4-氯苯氧乙酸钠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具有防止落花落果、加快果实生长速度、促进提前成熟等作用。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中规定，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，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4-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。